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9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2,351,285	24.84
2	李缜	134,844,188	11.86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5,455,475	4.00
4	李晨	28,472,398	2.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62,651	1.15
6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1,463	1.15
7	吴永钢	10,445,815	0.92
8	王菊芬	10,445,815	0.92
9	孙益源	10,426,000	0.92
10	GIC PRIVATE LIMITED	9,934,667	0.87

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2,351,285	24.84
2	李缜	134,844,188	11.86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5,455,475	4.00
4	李晨	28,472,398	2.50
5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1,463	1.15
6	吴永钢	10,445,815	0.92
7	王菊芬	10,445,815	0.92
8	孙益源	10,426,000	0.92
9	GIC PRIVATE LIMITED	9,934,667	0.87
10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08,773	0.70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7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5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5、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1需要逐项表决。

关联股东将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强生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0、2018-071)。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快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力争在停牌后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景华先生短线交易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景华先生上缴的短线交易收益,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景华先生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景华	2018-5-23	买入	大宗交易	1,210,000	18.50	2,238.5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681,539	16.43	1,119.77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165,000	16.30	268.9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182,093	16.15	294.08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243,000	15.90	386.3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378,822	16.10	609.90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550,000	15.92	875.60
景华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410,000	16.40	672.4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6-28至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7,310,000	11.89	8,691.5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1,827,500	13.55	2,476.2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2,839,000	14.28	4,054.09
景华	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3,952,281	11.50	4,545.12

备注: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表中2018年6月11日以前的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均为不复权数据。

二、短线交易收益

1、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景华先生上缴的短线交易收益所得11.50万元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华先生买卖冀凯股份股票所涉短线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景华先生短线交易所获收益计算基准为:

“基于景华先生的上述陈述与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景华先生在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间的减持行为系被动减持,主观目的在于归还券商融资款,与内幕交易之主观目的不同,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其短线交易获得的实际收益也应归属于公司。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应以景华先生在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间买卖合计121万股票的成交金额差价作为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基准为宜,其中:

(1)根据冀凯股份的公告,景华先生在2018年5月23日买入121万股股票时的成交金额为2,238.50万元;

(2)根据冀凯股份的公告,景华先生在2018年5月28日卖出41万股股票时的成交金额为672.40万元;根据景华先生提供的股票明细对账单,景华先生在2018年7月3日卖出3,952,281股股票时,前136万股股票的成交均价为11.60元/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136万股股票的成交金额总额为1,577.6万元(11.60元/股×136万股)。基于前述,景华先生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的股票的合计成交金额为2,250万元。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实际收益计算,景华先生在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间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景华先生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的股票的成交金额(即2,250万元)与景华先生在2018年5月23日买入股票的成交金额(即2,238.50万元)的差价即11.5万元。”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奕丰金融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596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340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189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1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最低1折起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结束时间请以奕丰金融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手续费也不包括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3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77 号),其中提及: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0号),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拟收购上市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的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100%股权。

2016年6月20日,天津丰利与杭州浩中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中金宏”)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浩中金宏借款70,000万元给天津丰利用于收购杰能科技100%股权。借款协议约定提款条件之一为天津丰利已向指定账户中汇入人民币20,000万元或以上。

2016年6月21日,天津丰利实际控制人与杰能科技董事商定,将杰能科技自有资金13,695万元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同日,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丰利系其全资子公司)也汇入天津丰利银行账户6,306万元;此时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20,001万元。同日,浩中金宏确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余额达到提款条件后汇入70,000万元。至此天津丰利银行账户共有资金90,00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6,306万元,杰能科技汇入13,695万元,浩中金宏汇入70,000万元)。

2016年6月23日、24日,天津丰利将其中的85,003万元作为股权收购款支付给杰能科技股东。

2016年6月28日,天津丰利通过科融环境公告其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涉嫌披露虚假信息。

中原证券担任天津丰利杰能科技项目财务顾问,此次担任财务顾问的业务收入10万元。2016年6月28日,科融环境发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原证券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丰利在其制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天津丰利本次收购杰能科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来自于科融环境及关联方的情形。

中原证券未能发现天津丰利使用上市公司关联方杰能科技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证监会认为,中原证券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中原证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项目主办人卫晓磊、穆晓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一、没收中原证券业务收入10万元,并处3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卫晓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三、对穆晓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公司完全接受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并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7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6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鸿	1,356,920,788	43.43
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600,522,764	19.22
3	秦川	104,761,914	3.35
4	马少贤	67,392,000	2.16
5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682,538	1.27
6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8,887,160	1.2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7,245,240	1.19
8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158,730	0.97
9	陈文彬	28,834,454	0.92
10	方艾	23,883,016	0.76

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鸿	1,356,920,788	43.43
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600,522,764	19.22
3	秦川	104,761,914	3.35
4	马少贤	67,392,000	2.16
5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682,538	1.27
6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8,887,160	1.2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7,245,240	1.19
8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158,730	0.97
9	陈文彬	28,834,454	0.92
10	方艾	23,883,016	0.76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23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4日以1,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60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19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141123.29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1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5.19	2017.8.15	3.70%	2,200	2,200	19.625205
上海农商银行	“鑫意”理财恒通M170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7.6	2017.9.8	4.1%	1,200	1,200	8.62684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196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18	2017.11.9	3.65%	2,000	2,000	16.6
上海农商银行	“鑫意”理财恒通M1704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18	2017.12.18	4.15%	1,200	1,200	12.4158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27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17	2018.2.5	3.70%	1,800